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694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 0 一會議室 記錄：張景青

參、主席：簡委員連貴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54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新訂高雄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原案名：「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特定區計畫」）

決議：

1. 本案依據行政院 90 年 4 月 6 日核定之高雄園區籌設計畫，開發期程為 90 年 10 月至 99 年 6 月，另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 年 7 月 2 日南路字第 0930020239 號函說明需求預留 350 公頃作為未來擴充區使用，予以尊重，請高雄縣政府納入本計畫妥予規劃。
2. 本案鑒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經行政院 93 年 7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33989 號函同意更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簡稱「南科高雄園區」，因此配合變更案名為「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
3. 本案開發方式如比照南科採區段徵收配合局部地區開發許可方式辦理，請申請單位補充不採區段徵收理由、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計畫及財務計畫等資料，並應依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
4. 本案位於重要軍事設施岡山軍用飛機場管制範圍內，請高雄縣政府補充未來建築管理及都市設計構想等方面的配套措施，送請主管單位確認符合飛安要求後納入計畫

書圖，另請考量本案分區配置是否應將飛機起降航線納入考量，以避免噪音或震動對園區精密工業造成影響。

5. 本計畫區包含路竹農地重劃區與本洲農地重劃區，請高雄縣政府補充相關區位、面積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圖，並請考量農地重劃區當時重劃負擔抵費地比例合理估算發回抵價地百分比，以求公平合理。
6. 本案交通計畫及防災計畫請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度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意見修正，交通計畫並請於補充停車用地區位及動線等資料函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圖。
7. 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階段應研提供水需求或用水計畫書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及其所需書圖格式，請營建署於會後函請水利署通案釋示，俾利嗣後此類案件比照辦理。
8. 本案應設置充足環保設施用地，妥善處理廢（污）水及廢棄物。另公共管線系統及公共設施應從區域性整體考量，與鄰近既成都市計畫區主要系統連結，以達相輔相成之效，並應於後續擬訂都市計畫時，依據相關規定擬訂計畫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
9. 第一、第二次專案小組及本次大會初審意見、委員建議事項、決議等依本次會議決議納入修正計畫書圖。
10.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高雄縣政府）於三個月內檢送修正完竣之計畫書圖報部，經作業單位查核無誤，開發方式並經本次會議與會委員認可後核發同意函。